

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ᠠ ᠶᠢᠵᠢᠨ ᠰᠤ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ᠠ ᠶᠢᠵᠢᠨ ᠰᠤ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ᠠ ᠶᠢᠵᠢᠨ ᠰᠤᠶᠢᠨ ᠤᠯᠤᠰ

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学工部
学生工作处 文件

校学发〔2021〕17号

关于开展 2020—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严格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，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填报工作，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激励学生全面发展的作用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助学中心〔2021〕19 号）文件精神及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现将我校 2021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依据

国家奖学金评审依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、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以及《内蒙古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校发〔2008〕45号）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申请

凡符合条件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2. 学院初审

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评审，在2021年10月10日前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。

3. 学院公示

学院将初审通过的拟推荐人选情况在本学院公示3天。

4. 学校审核与公示

学校对学院公示期满无异议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，有异议学院推迟审核，审核完毕后，在全校公示5天。

5. 材料提交与报送

（1）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要反映评审依据、评审程序、分配名额、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相关内容，需附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意

见。

(2) 为方便工作，所有申请学生的《2020-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两份纸质版（A4 双面打印）不用装订，按初审名单表的学生姓名排序排好即可。

(3) 初审名单表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各学院须将初审名单表和申请审批表排序对应一致，便于查阅。

(4) 上级国家奖学金线上填报系统预计下周开通，具体另行通知。

以上材料的纸质版均需加盖学院公章，并务必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前提交至学工部（学生工作处）勤工助学管理科（盛乐校区学生事务中心 A309），初审名单表和评审报告电子版发送到 19981830@imnu.edu.cn。

三、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要求

1. 严格按照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要求进行填写。

2. 纸质版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所填写内容必须打印，亲笔签字。审批表为一张，正反双面 A4 纸打印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

3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院和有关部门填写。

4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

学生的学习成绩、社会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基本情况，字数在 200 字左右。

5. 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在 100 字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6. 表格中“院系意见”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填写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。

7. 上报表格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

8. 要求语言通顺，表述明晰，无错字、多字、漏字、白字。学生申请日期、公示日期、班主任签署意见日期、院系签署意见日期要顺延衔接，不能为同一天。

9. 学生可以参考示范表填写申请审批表。

联系人： 李云老师 电话： 7388385

地 点： 盛乐校区（学生事务中心 A309）

附件： 1. 2020-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2. 2020-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3. 2020—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
2021 年 10 月 9 日

(此页无内容)

送：学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

学生工作与就业办公室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

2021年10月9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0-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名额
1	教育学院	3
2	心理学院	1
3	蒙古学学院	1
4	文学院	2
5	外国语学院	2
6	继续教育学院	0
7	历史文化学院	2
8	旅游学院	4
9	马克思主义学院	2
10	经济管理学院	3
11	音乐学院	2
12	体育学院	3
13	美术学院	2
14	国际设计艺术学院	2
15	数学科学学院	3
16	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	2
17	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	2
18	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	2
19	地理科学学院	3
20	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	4
21	政府管理学院	1
22	工艺美术学院	1
23	新闻传播学院	1
24	民族学人类学学院	1
25	二连浩特国际学院	1
	合计	50

附件 2:

2020—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学校:

院系:

学号: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								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入学时间												
	专业		学制		联系电话												
	身份证号																
学习情况	成绩排名: ___/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	实行综合考评排名: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;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
	必修课__门, 其中及格以上__门				如是, 排名: ___/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									
主要获奖情况	日期	奖项名称				颁奖单位											
申请理由 (200字)	<p>申请人签名(手签):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			

<p>推荐 理由 (100 字)</p>	<p>推荐人(辅导员或班主任)签名: 年 月 日</p>
<p>院 (系) 意 见</p>	<p>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: (院系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学 校 意 见</p>	<p>经评审,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,无异议,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 国家奖学金。 (学校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制表: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附件 3:

2020—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
学校名称:

(公章)

填表日期:

年

月

日

序号	学生姓名	公民身份证号码	院系	专业	学号	性别	民族	入学年月	备注(学生成绩在10%—30%的特殊情形请在本栏注明)

注: ① “入学年月” 请统一按 “××××年×月”; ② “民族” 填写全称, 如 “蒙古族” 等。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传真:

电子信箱: